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后沙峪镇 2026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安  
服务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28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1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3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2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37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45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280-XM001
- 2.项目名称：后沙峪镇 2026 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安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43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30万元
- 4.采购需求：

| 标的名称 | 项目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安全服务 | 430            | 1 项 | 拟选定一家供应商，在属地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下，组织开展重要点位（学医景商、交通枢纽等）的巡逻值守、治安防控等工作，维护辖区良好的治安秩序，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5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5月1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以屏幕显示标室为准）或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39 号

联系方式：徐勇，010-80482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 9 号院 9 号楼 2 层 262 室

联系方式：孙萌、赵毛鹅、于辉、路璐、王鑫磊、郭大龙、金文玲、王海霞、梅春霞、赵星梅，010-61409078、183012567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萌、赵毛鹅、于辉、路璐、王鑫磊、郭大龙、金文玲、王海霞、梅春霞、赵星梅

电话：010-61409078、183012567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u> 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u>  </u>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br>考察地点： <u>  </u>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点 <u>  </u> 分<br>召开地点： <u>  </u>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u> ；<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 <u>  </u> ；<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u> ；<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u> ；<br>(6) 其他要求（如有）： <u>  </u> 。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able>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安全服务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安全服务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u>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br>01 包： <u>  /  </u> ；<br>... 包： <u>  /  </u> 。<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  </u> 。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  /  </u> 。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8     | 开标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br>如供应商现场参加开标，须单独提供开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安服务总体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安服务总体方案”得分也相同的，以“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br>(3) 其他要求： <u>  /  </u>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br>联系电话： <u>010-61409078</u> ；<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双丰街道复兴四街3号院金蝶软件园4号楼（A座）617室。</u>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br/>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按照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下浮 20%计取；</p> <p>缴纳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将约定的全部服务报酬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代理服务收费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类别<br/>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标准费率 (%)</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5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0000—1000000</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 项目类别<br>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 标准费率 (%) |  |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50000—10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项目类别<br>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 标准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5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0—1000000        | 0.035    | 0.035   | 0.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br>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代理机构核实。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br>（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0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

|    |        |   |
|----|--------|---|
|    |        |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1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

-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 |                  | 0-1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
| 2  | 商务部分 | 类似业绩             | 0-12 |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的 <b>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或政府保安服务或街镇巡逻防控</b> 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最高得分为 12 分。<br>注：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 3  | 技术部分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安服务总体方案 | 0-21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安服务总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b>门岗服务；巡逻服务；守护服务；警情协助服务；视频监控服务；防爆处突服务；突发情况处置</b> 等全流程服务 7 项核心内容，按子项独立计分，各项分值累加，单个子项按 4 档评分：<br>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匹配学医景商、交通枢纽等重点点位）、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br>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br>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br>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br>备注：【缺陷定义】编制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或逻辑结构混乱，提出建议不具有可行性，方案内容缺项、漏项或存在相互矛盾内容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一种情形。<br>【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存在与本项目执行无关的内容，存在相关内容在实际操作中不能运用，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或解决方案不可行，不贴合用户实际或与采购人需求不相符，方案中有错误影响方案有效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4  |      |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 0-1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包括 <b>人员配备整体规划；组织架构与职责划分；人员日常管理规范；人员权益与责任保障</b> 等 4 项内容，按子项独立计分，各项分值累加，单个子项按 4 档评分：<br>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br>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得 3 分；<br>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br>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br>备注：同上述缺陷及不符合定义。   |  |
| 5  |      | 人员培训方案           | 0-12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 <b>培训整体规划；培训内容；培训实施安排</b> 等 3 项内容，按子项独立计分，各项分值累加，单个子项按 4 档评分：<br>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 4 分；<br>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得 3 分；<br>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br>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 0 分。<br>备注：同上述缺陷及不符合定义。   |  |

|    |          |      |  |
|----|----------|------|--|
| 6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0-12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b>质量管控体系；自查整改机制；投诉与意见处理机制</b>等3项内容，按子项独立计分，各项分值累加，单个子项按4档评分：</p> <p>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br/>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得3分；<br/>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br/>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br/>备注：同上述缺陷及不符合定义。</p>  |
| 7  | 应急处置预案   | 0-8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置预案进行评审，包括<b>突发事件分级响应、现场处置流程</b>等2项内容，按子项独立计分，各项分值累加，单个子项按4档评分：</p> <p>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br/>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得3分；<br/>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br/>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br/>备注：同上述缺陷及不符合定义。</p>  |
| 8  | 保密执行方案   | 0-9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执行方案进行评审，包括<b>保密管理、信息安全、泄密处置</b>等3项内容，按子项独立计分，各项分值累加，单个子项按4档评分：</p> <p>1.内容详实、结合项目实际、完整无缺陷、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br/>2.有描述但内容不具体、表述简略，得2分；<br/>3.存在缺陷、针对性不足、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br/>4.未提供该项内容，得0分。<br/>【缺陷定义】方案编制内容与项目实际需求存在偏差或逻辑结构混乱、措施不可行、缺项漏项、相互矛盾以及未针对本项目编写的任意情形。<br/>【不符合项目需求定义】方案内容与项目执行无关、无法实际运用、措施无针对性、不贴合用户实际、影响方案有效性的任意情形。</p> |
| 合计 |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 标的名称 | 项目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安全服务 | 430            | 1 项 | 拟选定一家供应商，在属地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下，组织开展重要点位（学医景商、交通枢纽等）的巡逻值守、治安防控等工作，维护辖区良好的治安秩序。 |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扎实推进 2026 年后沙峪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落实平安顺义建设工作部署，强化重点区域、关键时期安全防范力量，提升应急处突与治安管控能力，保障社会秩序稳定与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后沙峪镇计划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后沙峪镇辖区范围内，具体以采购人（及用人单位）安排为准。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管理费、税费、人员薪酬福利、保险费、装备器材费等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保安服务义务的所有费用。

采购人支付每一笔服务费前，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迟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采购人逾期付款。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供应商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工作量确认单，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采购人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供应商方可向采购人开具发票，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技术要求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 (2)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 112 号）；
- (3)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 421 号）；
- (4) 《保安服务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2765-2023）；
- (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GB/T 28001-2011）；
- (7)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 594-2006）；
- (8) 《保安员装备配备与管理要求》（GA/T 1279-2015）；
- (9) 《保安安全检查通用规范》（GA/T 1799-2021）；
- (10)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术语》（GA/T 1051-2013）；
- (11) 《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2) 《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标准化城市评价指标》。

注：以上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最新的法规为准。

## 2.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服务内容

提供 24 小时专业化保安服务，依照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要求开展治安防范、安全保卫等相关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门岗服务（约 11 个岗位）：对采购人用人单位各出入口进行值守、验证、检查，建立并填写出入人员及车辆台账，查验出入物品，盘查可疑人员，疏导出入车辆，协助做好来访接待，及时发现并制止不法行为。

(2) 巡逻服务（约 15 个岗位）：对指定区域、地段和目标开展巡逻、警戒，制定巡逻服务方案，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制作并填写巡逻记录，威慑和防范不法侵害行为。

(3) 守护服务（约 15 个岗位）：对指定目标进行看护和守卫，维护守卫区域正常秩序，制止无关人员进入，特殊时期执行专项安全守护方案，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等保卫工作。

(4) 警情协助服务（约 15 个岗位）：协助公安部门维护 110 出警现场的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调取现场视频、证人证言等证据，协助查找、控制看管嫌疑人，开展事主调查及基础信息采集等工作。

(5) 视频监控服务（约 10 个岗位）：对重大活动、重要场所及重点部位开展视频巡控，值守智能化视频系统并开展实时追踪、落地处置，协助分析研判涉案视频信

息，采集涉案视频证据，研提视频系统建设及维护意见。

(6) 防爆处突服务（约 8 个岗位）：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突发情况现场秩序、设置警戒线，疏散现场群众，协助打击抓捕不法侵害人员，配合医护人员转移救治伤者。

(7) 突发情况处置（约 7 个岗位）：按照规范流程处置违法犯罪，防止重点人员脱管失控，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妥善应对突发情况并按要求上报，保护现场及相关证据。

(8) 采购人（及用人单位）要求的其他社会治安防范及保安服务相关工作。

## 2.2 保安队长服务要求

(1) 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

(2)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心脑血管疾病、精神病史以及其他重大疾病等；

(3) 具备丰富的保安管理工作经验，具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理经验，能够完成保安员的日常培训工作；

(4) 采购人将本项目辖区范围划分为 2 个独立安保责任片区，每个片区均须配备 1 名专职保安队长，全面负责该片区内所有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调度与任务执行等工作。

## 2.3 保安人员服务要求

(1) 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

(2)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心脑血管疾病、精神病史以及其他重大疾病等；

(3) 年龄符合工作强度需要，择优选用中青年，持有保安员证；

(4) 具有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能讲普通话；

(5) 从外省市招聘的保安员按照北京市外来人口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6)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保安人员服务管理制度，加强教育、管理和培训，提高保安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和业务素质。供应商必须依法保障保安人员在社会保险、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工资福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7)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自行配备符合保安服务条件的人员团队开展服务工作，并与所配备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对其派出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服务团队的管理、用工等责任由供应商独立承担。

(8) 保安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任务分配，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履职尽责，忠于职守，主动作为，热情服务，积极完成交付的岗位工作。

(9) 保安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办事，坚决杜绝出现违纪违法问题，如有上述情况将严肃处理。

2.4 供应商须严格遵照采购人的合理要求，确保其为本项目派驻的所有人员，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关于岗位调整、人员调动及其他相关工作的统一安排与调度。

### 3.服务标准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保安服务相关规范、合同约定及采购人（及用人单位）要求提供保安服务，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确保服务全程规范、高效、有序，切实保障采购人（及用人单位）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工作人员履职过程中需做到快速响应、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情况，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范。

### 4.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采购人（及用人单位）要求，全面、高质量开展保安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达到约定的服务标准。

(2) 供应商应加强自身日常管理，熟悉保安服务业务及辖区社会治安情况，建立应急处置预案，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

(3)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采购人（及用人单位）的任务分配，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履职尽责，及时向采购人（及用人单位）总结汇报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提出预防性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4)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采购人（及用人单位）提供的设施设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服务人员的招聘、管理、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等相关责任，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处理各类劳动或劳务纠纷。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对于因公致伤、致残、死亡或非公致伤、致残、死亡的，均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7)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8)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及采购人（及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坚决杜绝失泄密行为和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开展服务工作。

## 四、考核标准

1.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管理需求，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制定考核细则，对供应商的保安服务工作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服务整改的重要依据。

2.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直接挂钩，采购人按照考核结果兑现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及用人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 五、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为总价合同，最高限价为430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不含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场和政策等风险，按照第六章“开标一览表”要求自主报价。

## 六、偏离

1.本章加注“★”的内容均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全面响应。

2.除实质性内容以外，允许投标文件产生偏离，但应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如有），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加以说明。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马滕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39 号

**服务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为扎实推进 2026 年后沙峪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落实平安顺义建设工作部署，甲方需采购保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及用人单位）提供专业化保安服务，依照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开展治安防范、安全保卫等相关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门岗服务：对甲方用人单位各出入口进行值守、验证、检查，建立并填写出入人员及车辆台账，查验出入物品，盘查可疑人员，疏导出入车辆，协助做好来访接待，及时发现并制止不法行为。

2. 巡逻服务：对指定区域、地段和目标开展巡逻、警戒，制定巡逻服务方案，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制作并填写巡逻记录，威慑和防范不法侵害行为。

3. 守护服务：对指定目标进行看护和守卫，维护守卫区域正常秩序，制止无关人员进入，特殊时期执行专项安全守护方案，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等保卫工作。

4. 警情协助服务：协助公安部门维护警情现场的治安和交通秩序，协助调取现场视频、证人证言等证据，协助查找、控制看管嫌疑人，开展事主调查及基础信息采集等工

作。

5. 视频巡检服务：对重大活动、重要场所及重点部位开展视频巡检，值守智能化视频系统并开展实时追踪、落地处置，协助分析研判涉案视频信息，采集涉案视频证据，研提视频系统建设及维护意见。

6. 防爆处突服务：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突发情况现场秩序、设置警戒线，疏散现场群众，协助打击抓捕不法侵害人员，配合医护人员转移救治伤者。

7. 突发情况处置：按照规范流程处置违法犯罪，防止重点人员脱管失控，配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妥善应对突发情况并按要求上报，保护现场及相关证据。

8. 甲方（及用人单位）要求的其他社会治安防范及保安服务相关工作。

## 二、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 （一）服务标准

乙方应按照国家保安服务相关规范、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及用人单位）要求提供保安服务，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确保服务全程规范、高效、有序，切实保障甲方（及用人单位）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工作人员履职过程中需做到快速响应、妥善处置各类突发情况，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范。

### （二）服务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限壹年。

### （三）服务地点

后沙峪镇辖区范围内，具体以甲方（及用人单位）安排为准。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约定年服务费总计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管理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所有费用。

（二）服务费支付办法约定如下：甲方支付每一笔服务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用人单位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全程监督、抽查检查、考核评估和业务指导，有权要求乙方执行职责范围内的服务任务。

2. 甲方（及用人单位）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管理工作和服务标准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并落实整改。

3. 因乙方工作失职、未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及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追究乙方的责任，直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限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但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5. 当国家、市、区发布疫情、地震等特殊管控指令时，甲方（及用人单位）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投入到应急抢险、安全保障等重大任务中，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6. 甲方为乙方开展保安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提供的固定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乙方应妥善保管和使用。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及用人单位）要求，全面、高质

量开展保安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2. 乙方应加强自身日常管理，熟悉保安服务业务及辖区社会治安情况，建立应急处置预案，提高服务响应速度和处置能力。

3.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及用人单位）的任务分配，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履职尽责，及时向甲方（及用人单位）总结汇报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提出预防性措施和合理化建议。

4. 乙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甲方（及用人单位）提供的设施设备，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5. 乙方应自行承担服务人员的招聘、管理、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等相关责任，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处理各类劳动或劳务纠纷。

6. 乙方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对于因公致伤、致残、死亡或非公致伤、致残、死亡的，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及甲方（及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坚决杜绝失泄密行为和违纪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开展服务工作。

9.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五、考核条款

1. 甲方指定用人单位作为考核主体，对乙方的保安服务工作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服务整改的重要依据。

2. 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支付直接挂钩，甲方按照考核结果兑现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及用人单位）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六、特别约定

1. 甲方与乙方之间为委托服务合同关系，甲方仅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支付承担

相应义务；甲方与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相关义务。

2. 服务期间，由乙方原因引起的甲方（及用人单位）固定资产及物品损坏，应由乙方照价赔偿；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乙方工作人员向甲方主张相关权益，乙方应立即、有效予以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2. 因甲方（及用人单位）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上级部门要求、政策调整等，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除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结清服务费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经甲方（及用人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在甲方（及用人单位）指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交接，移交相关文件、资料及物品，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服务工作量结清服务费。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未付金额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条约定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 500 元至 5 万元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

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一年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5. 乙方保安服务连续5天不能正常提供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一年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

#### 九、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十、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乙方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全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由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安服务总体方案
- （2）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方案
- （3）人员培训方案
-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5）应急处置预案
- （6）保密执行方案

.....

##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7-2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或政府保安服务或街镇巡逻防控类类似业绩。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3 承诺书（格式仅供参考）

##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自行承担服务人员的招聘、管理、薪酬福利、社会保险等相关责任，与服务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处理各类劳动或劳务纠纷。

（2）对于因公致伤、致残、死亡或非公致伤、致残、死亡的，均由我单位承担赔偿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3）我单位在服务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我单位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4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或补充的其他文件。